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5號

再抗告人 江柏凱

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再抗告人簽名或蓋章」之再抗告狀原本並檢附繕本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8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簽名或蓋章，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又未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1	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何悅芳
02		法	官	林婕妤
03		法	官	施盈志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	年 5 月 6 日	
07		書記官	林依潔	